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2016-05-11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10,309,520.22
本期利润(元)	-317,652.11
份额净值(元)	1.1094
份额累计净值(元)	1.2182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23,696.00	1.83
	其中: 股票	223,696.00	1.83
2	固定收益投资	9,985,112.95	81.47
3	基金	1,471,850.94	12.01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6	信托投资	0.00	0.00
7	银行存款	122,445.85	1.00
8	其他资产	452,542.20	3.69
9	资产合计	12,255,647.94	100.00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 (按市值) 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
600048	保利发展	5,000.00	43,800.00	0.42
300124	汇川技术	500.00	25,650.00	0.25
600456	宝钛股份	1,000.00	25,530.00	0.25
600028	中国石化	4,000.00	25,280.00	0.25
600009	上海机场	700.00	22,575.00	0.22
000895	双汇发展	800.00	19,016.00	0.18
001289	龙源电力	1,000.00	17,250.00	0.17
300558	贝达药业	500.00	16,275.00	0.16

002049	紫光国微	300.00	15,780.00	0.15
300413	芒果超媒	600.00	12,540.00	0.12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27510	PR 诸经开	50,000	1,052,381.64	10.21
155638	19 包钢联	10,000	1,051,364.38	10.20
155515	19 晋建发	10,000	1,045,989.04	10.15
240709	24 渤海 01	10,000	1,007,545.21	9.77
185758	22 兴投 05	10,000	996,912.33	9.67

(四)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 ETF(QDII)	326,000.00	159,414.00	1.55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 ETF	250,000.00	143,500.00	1.39
159992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 ETF	200,000.00	122,800.00	1.19
513060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300,700.00	102,839.40	1.00
588200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 ETF	95,000.00	88,445.00	0.86

(五)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六)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信托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七)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按市值）明细

无。

(八)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产品的杠杆为 118.88%

(九)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无。

四、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张嘉瑶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2010年加入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管理等工作。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李晓玲，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毕业。其中，2009-2013年就职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资金营运部，负责全行流动性和利率管理工作；2013-2015年担任方正证券固定收益销售交易负责人；2015年7月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债券市场方面，2024年二季度经济修复节奏出现波折，5月工业增加值、基建投资和地产投资增速有所回落，新增贷款同比大幅少增，通胀仍处低位。政府债券二季度发行较慢，化债政策影响下城投债发行收缩，禁止手工补息导致存款向理财分流进而增加债券配置需求，债市资产荒格局持续。央行OMO和MLF利率保持稳定，月末大额逆回购提供流动性支持，资金面均衡偏松。虽然央行多次提示长债利率风险、引发债市阶段性调整，但在经济基本面、资金面和债券供需格局均偏有利的情况下，二季度以来中短端债券收益率进一步震荡下行，信用利差继续压缩。展望后续，经济内生需求不足和部分行业供过于求的改善情况仍需观察，出口景气的持续性或受美国持续高利率的影响，经济基本面仍难支持利率大幅上行；近期央行创设借入并卖出国债、临时隔夜正逆回购的政策工具，或意在增强对资金和债券利率的调控能力，维持近期债券利率底线，利率突破前低的空间或需等待海外货币紧缩压力的缓解。目前产品债券仍以城投为主，考虑到目前信用利差较低，后续等待央行干预后市场充分调整逐渐增加利率债、商业银行二季资本及存单的配置。

权益市场方面，市场风险偏好的修复在5月中旬地产政策出台后随着基本面

的持续走弱再度恶化，特别是叠加国九条的背景，市场抱团龙头、资源和红利资产越发极致，从大小盘来看，比如养殖行业虽然基本面显著好转，但持有养殖ETF跌至春节前的极端价格附近，而龙头牧原温氏则尚有一定涨幅；从股息率来看，长江电力的股息率一度将至2.75%附近，而贵州茅台的股息率则一度达到3.2%附近；从基本面来看，银行净息差不断缩窄，票据贴现利率不到1.2%，经济恶化背景下信贷资产违约率大幅上升，但银行股价不断创新高。在这种市场机制风格下，持有ETF为主的权益投资策略非常不利，但凡事极致到一定程度之后就会逐渐回归，例如近期的煤炭市场逐渐调整。但考虑到当前监管环境，龙头集中的策略可能仍然是较优的策略，待市场极端情绪修复后，产品持仓将从当前以ETF投资为主逐渐调整为行业龙头为主。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转债市场，4月下旬随着年报披露接近尾声，转债市场信心逐渐趋稳，市场迎来一波较好的行情，产品也获取了较好的收益；进入五六月，考虑到历年数据真空期中小市值股票较为活跃，产品保持了一定转债资产的配置，但市场风险偏好并没有逐渐修复反而越发严重，国九条的影响严重超预期，特别是部分机构转债大面积出库砸盘式卖出导致转债市场出现了流动性危机。客观来说，不论是监管口径还是目前实际情况，退市的正股数量远低于当前市场估值反应的状况，转债市场显著超跌。从我们的估值模型来看，转债特别是均衡型转债估值仍为历史极低水平，有较强的配置性价比，随着权益市场的止跌企稳，转债市场有望迎来较好的涨幅，产品净值也将逐渐修复。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加强业务合规性

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五)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依法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不存在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对本计划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计划本期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管理费

计提基准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计提方式	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

(二)托管费

计提基准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
计提方式	资产托管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资产管理人于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及开放日前于资产管理人官方网站或其他投资者认可的方或公告。</p> <p>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不构成管理人的投资业绩预测，不构成预期收益率。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上述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和比例进行修改，届时需要在管理人官方网站或其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公告。</p>									
计提方式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于投资者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认购的，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时份额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p> <p>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R = (P1 - P0) \div P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p>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退出时其持有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与该部分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情况确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比较结果</th> <th>业绩报酬提取比例</th> <th>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r$</td> <td>0</td> <td>$E = 0$</td> </tr> <tr> <td>$r < R$</td> <td>20%</td> <td>$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20\% \times (N \div 365)$</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p> <p>r 为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数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并依据时间加</p>	比较结果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	0	$E = 0$	$r < R$	20%	$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20\% \times (N \div 365)$
比较结果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	0	$E = 0$								
$r < R$	20%	$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20\% \times (N \div 365)$								

	<p>权法进行计算。</p> $r = (r_1 * N_1 + r_2 * N_2 + r_3 * N_3 + \dots + r_t * N_t) / (N_1 + N_2 + \dots + N_t)$ <p>其中，$r_1 \dots r_t$ 为该笔份额存续期所涉及到的不同时间区间的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N_1 \dots N_t$ 为每个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应的时间区间天数。</p> <p>R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期间年化收益率；</p> <p>P_1 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p> <p>P_0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p> <p>P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p> <p>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p> <p>E = 管理人业绩报酬</p> <p>D = 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p> <p>H 为超额收益，H 为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N / 365]$ 与 $[0]$ 三者之中的较高者 E_r 为剩余超额收益，$E_r = H - E$。</p> <p>将所有退出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sum E$）</p> $\sum E_n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p>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退出笔数。</p>
支付方式	<p>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资产管理人计算出每个客户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通过扣减退出金额、财产清算金额的方式实现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取。</p>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无。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王青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吴剑飞新任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31 日